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一)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2/8
(二) 客户须知	3/8
(三) 期货经纪合同	4/8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4/8
第二节 委托	4/8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4/8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4/8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4/8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4/8
第七节 风险控制	5/8
第八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5/8
第九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5/8
第十节 费用	6/8
第十一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6/8
第十二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6/8
第十三节 免责条款	6/8
第十四节 争议解决	6/8
第十五节 其他	6/8
附件一：术语定义	6/8
(四) 期货业务初始密码及手续费收取标准的告知书	7/8
(五) 合同签署页	7/8
(六)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银期转账协议书	8/8

一式二联。
第一联 期货公司留存联（白色）；第二联 客户留存联（黄色）

(一)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 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您应当充分理解并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 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 充分认识期货交易风险, 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 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 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 具有杠杆性, 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 可能使您产生巨大亏损, 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 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 甚至损失全部投资; 如您卖出期权合约, 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 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 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 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 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 以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 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 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三、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 如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 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 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 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停价格、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 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平仓或期权合约平仓。例如, 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 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 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 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 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 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可能会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交易所有权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 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交易, 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交易。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 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 例如: 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 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 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 在期货交易中, 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果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 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 如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完成结算, 您可能会承担一定的风险。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 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后果, 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 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 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 您应当熟知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 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 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 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 行权应该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 如您卖出期权, 则需要按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 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 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 “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 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 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 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 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 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 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 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 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 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全, 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全;

(四) 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软件、特殊委托功能软件、第三方接入软件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 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 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 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 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 期货公司向您提供具备多介质(PC、平板、手机)、多运营商(电信、联通等)、多站点、多种软件供应商的行情和交易软件, 当以上某一要素故障导致行情或交易软件无法正常使用时, 您未即时更换站点、软件或载体(PC、平板、手机)造成的交易失败;

(七) 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 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八) 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 从事期货交易您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费和相关税费的明确解释。

十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 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办法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 支付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 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 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 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 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 本人 / 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二) 客户须知

为保障客户合法权益,根据期货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客户应务必认真阅读并明确知晓以下重要事项: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实行账户实名制,进行期货交易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证明文件以本人名义申请开户。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营业执照、机构成立证明文件、纳税证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期货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违反规定的客户将会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被处以罚款。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 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二) 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三) 知晓期货公司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以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四) 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五) 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六) 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七) 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资料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八) 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九)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买自卖(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定,客户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向期货交易所或期货公司报告,不得影响期货交易场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客户应当知晓交易所交易申报费相关规定,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因程序化异常或者频繁报撤单情况产生大额申报费,导致出现非预期损失将由客户承担。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及报备的相关规定,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客户应向期货公司或期货交易所报备实际控制关系。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 知晓并配合期货公司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

客户知晓期货公司及客户均负有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有关交易、持仓、保证金等重大事项的义务。客户发生重大透支、穿仓,可能影响期货公司持续经营;客户交易指令涉嫌违法或出现异常;客户持仓达到规定标准等情形的期货公司将进行报告,且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客户承担。

(十一)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二)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十三) 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四) 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截至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1000元以下(含1000元)4个条件的账户,以及其他符合休眠账户规定情形的账户。

(十五) 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尽职调查、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 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客户应当配合期货公司如实提供客户自身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交易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十七) 知晓并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法律法规、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并严格遵守。

(十八) 知晓投资者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投资者信用风险管理的规定。

当客户出现投资者信用风险管理规定中所列信用风险情形时,客户同意期货公司将此类信用风险管理信息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并同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投资者信用风险管理规定使用和管理此类信用风险管理信息。

客户具有查询本人/本机构信用风险管理信息及对本人/本机构信用风险管理信息提出异议的权利。

(十九) 知晓居间业务的相关事项

客户应当了解居间业务的以下相关事项:

1. 期货居间人是独立于期货公司和客户之外,独立承担基于居间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的自然人。居间人的主要作用是在客户与期货公司订立期货经纪合同时起媒介作用,期货公司将视业务情况给予居间报酬;

2. 期货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的员工,客户与期货居间人可能产生的一切纠纷与期货公司无关;

3. 期货居间人不得以期货公司名义开展期货业务活动,不得利用期货居间人身份从事其他非法活动;

4. 期货居间人不得参与期货开户环节的任何工作,不得为客户做任何盈利或风险担保的承诺,不得引诱或误导客户参与期货交易;

5. 客户与居间人的任何委托代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将交易密码交付居间人等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十) 知晓期货委托理财的相关风险

期货委托理财是指客户委托他人期货理财(又称期货委托理财)。期货委托理财的风险如下:

1. 客户应当充分了解从事期货交易或委托理财业务可能导致客户的财产损失风险,应当慎重对待委托理财中的高额回报承诺。

2. 客户从事期货委托理财前,应对以下事项认真审查,必要时,应聘请专业人士出具意见:

(1) 受托方的信誉、资质和能力;

(2) 期货委托理财的合同或协议条款,是否公平合理、符合国家法律规章的规定,是否存在欺诈性条款,尤其应关注损失或收益的界定、是否存在资金被转移的风险等。

3. 客户从事期货委托理财时,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1) 经常了解期货账户的权益变化、了解受托方的交易过程以及该过程是否符合委托理财合同的约定。

(2) 期货账户应当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相关规定。

(3) 不得选择期货公司工作人员、居间人作为受托方。

(4) 如果对期货交易账户的任何情况出现疑问,请立即与期货公司工作人员联系。

(二十一) 知晓期货交易强行平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在交易过程中,因发生交易行情急剧变化,导致客户的保证金不符合与期货公司约定标准的,期货公司按约定通知客户在约定时间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平仓的,客户未在约定时间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平仓的,期货公司有权根据约定进行强行平仓。

(二十二) 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期货配资业务的风险如下:

1. 在配资业务中,客户资金被配资公司控制,其安全性难以得到保障。

2. 配资业务放大了客户资金杠杆,加大了客户的资金风险。

3. 客户须知晓,期货配资是证监会明令禁止的行为。一旦出现非交易风险,客户需自行向配资公司追究法律责任。

以上《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 / 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一式二联: 第一联 货物公司留存联(白色); 第二联 客户留存联(黄色)

(三) 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 西南工业集团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告知义务，并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乙方应当符合《期货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乙方知悉并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有效性。乙方声明：

一、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二)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期货结算机构、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三) 中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四) 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五) 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六) 利用甲方通道进行非法期货、配资活动；(七) 申请开立的账户有不合法的用途，将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或者用于非法期货、配资活动；(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二、保证从事期货交易的资金来源合法，与黑社会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犯罪活动无关。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提供服务，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和其自身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信息收集与提供

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根据《期货法》、反洗钱及适当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客户身份尽职调查、可疑交易报告及反洗钱义务并对乙方进行适当性评估，乙方应配合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

甲方对乙方期货账户信息及有关证明材料承担保密义务，但事先征得乙方同意或存在下列情形甲方可根据要求对外提供：

(一) 基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外提供；(二) 基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期货业协会、交易所等监管自律组织要求提供；(三) 基于司法、公安、税务等有权机关要求提供；(四) 向所聘请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五)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六) 因甲方证据公证或数据备份的目的而可能需将乙方的信息提供给公证机构或数据备份机构的；(七)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

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不表明甲方对期货交易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不能取代乙方的交易判断，不会降低期货交易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交易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当乙方提供的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材料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更新真实、完整、有效的适当性证明材料，未及时更新适当性证明材料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委托代理人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及乙方指定的委托代理人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并授权甲方合理使用乙方前述相关证明文件及信息。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申请表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相应证明文件、身份信息及其他信息变更而继续进行交易带来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二节 委托

第七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乙方的居间人(如乙方为甲方的居间介绍客户)。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甲方不接受乙方的全权委托，并禁止所有工作人员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全权委托。若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私下签订全权委托代理协议或其他口头协议或变相的全权委托协议，则上述行为应视同为乙方与甲方某个工作人员间的个人行为而非其职务行为，对其出现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有)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或www.cfmmc.cn)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一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在甲方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期货公司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用于办理银期转账的银行账户，甲方也视同为乙方在甲方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一) 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二) 为乙方交存保证金；(三) 为乙方交存权利金；(四) 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五) 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六) 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等监管、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向甲方申请作为保证金。乙方应与甲方签署相应书面协议后，由甲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及双方约定代为办理。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以及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十六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或甲方认为必要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十七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甲方向乙方提供通过互联网或甲方局域网络下达期货交易指令的方式，并有多服务器支持，若乙方无法正常连接甲方某一服务器时，乙方需自行切换服务器。

乙方应防止用于交易的计算机或手机终端感染木马、病毒，以免被恶意程序窃取密码；并采取不使用简单密码、定期修改密码、输入密码时防止他人偷看、不对他人泄露密码等措施来加强对账号、密码的保护。

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提供的网上交易时，可通过电话或书面等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

第十八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凡是使用乙方的交易密码所进行的一切交易及相关业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甲方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办理客户信息变更等)，甲方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

第十九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或书面方式下单。

第二十一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时，甲方可按照资金账号、名称或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联系电话、资金账户情况、密码等要素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核实乙方身份。**乙方同意，只要以上任意三项要素相符或者与约定方式相符，则相应的交易指令就视为乙方下达。**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甲方指令下达人签字(及/或盖章)。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单位的密码。当乙方向其资金账户办理第一笔入金的同时，则视同乙方已知晓其期货交易相关的初始密码并已更改，乙方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的自动更改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妥善管理交易编码，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交易编码被他人利用实施违规行为的，乙方应承担、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接受交易所的处罚。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二十五条 乙方下达的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当甲方持有某合约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时，甲方将不能执行乙方该合约的开仓交易指令，乙方可以选择其它合约进行交易。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二十六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二十七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第二十九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三十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第三十一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www.cfmmc.com或www.cfmncn，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密码。

乙方应当妥善管理其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的用户名及密码，乙方在向其资金账户划入期货交易保证金以前，须确认并更改其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的初始密码。当乙方向其资金账户办理第一笔入金的同时，则视同乙方已知晓并修改其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的用户名及初始密码。

第三十二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只保存近期(目前为最近6个月，如有变化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调整的实际期限为准)的投资者账户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

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等文件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三十三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甲方交易结算系统发送的报告采用逐日盯市方式计算盈亏，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发送的结算报告则提供两种方式：逐日盯市和逐笔对冲。当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逐日盯市的结算报告为准。

第三十四条 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同时，甲方采用以下辅助通知方式之一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文件：

- (一) 甲方发布并提供给乙方使用的网上交易软件进行通知； (二) 在甲方登记的电子邮箱进行通知；
- (三) 在甲方登记的联系手机进行短信通知； (四) 在甲方登记的联系电话进行电话通知。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以下方式之一向乙方发出除单独调整保证金、手续费之外的调整保证金、手续费通知及新品种上市通知：

- (一) 网站公告； (二) 手机 APP 公告

第三十六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乙方同意，只要甲方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或者本节约定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向乙方发送出各种通知事项，均视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无论乙方是否通过上述通知方式查看通知事项，均不影响甲方已履行通知义务的结果。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 30 分钟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 30 分钟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三十八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的确认。

第三十九条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结果时，甲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提供的当日结算数据对乙方进行结算，按照本合同第三十条的约定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并据此按照本合同第七节的约定对乙方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恢复正常结算后，甲方应当根据期货交易所发布的结算结果对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进行修正，涉及资金划转的乙方予以配合。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与修正后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予调整，且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四十一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四十二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办法解决，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节 风险控制

第四十三条 乙方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

第四十四条 甲方通过统一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资金风险度和交易所风险度等风控指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度的计算方法为：风险度 = 保证金占用 / 客户权益（保证金占用按甲方收取标准计算）。

应当注意不同品种的保证金计算方式可能不同。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第四十五条 当乙方的风险度 > 100% 时或乙方的风险度 < 0 时，甲方将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甲方规定的时间前及时追加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包括在集合竞价时挂单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 ≥ 0，乙方应自行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在交易过程中，如果乙方的风险度 > 100% 时或乙方的风险度 < 0 时，甲方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的通知，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或自行平仓，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 ≥ 0，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非甲方原因导致其发出的追加保证金通知无法送达或未能及时送达的，甲方有权于当日对乙方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 ≥ 0，乙方应自行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在交易过程中，因发生交易行情急剧变化，导致乙方客户权益低于按交易所标准计算乙方所需的持仓保证金或乙方的风险度 < 0 时，甲方有权于当日在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 ≥ 0，乙方应自行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账户采取提高保证金收取标准、冻结可用资金、限制开新仓或限制出金等多种风险控制措施。

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追加保证金通知形式可以是结算报告、电话、短信、传真、邮件、交易软件通知等任一形式。

第四十六条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强行平仓的，强行平仓委托一旦下单后即可能随时成交。在此阶段，即使乙方追加资金至指定的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甲方也无法保证能够撤销已下达的部分或全部强行平仓委托单。若撤单处理未能成功的，乙方仍应承担成交的强行平仓委托单的手续费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如因乙方所挂的未成交平仓委托单导致甲方的可平仓数量小于甲方需要强行平仓的数量，甲方有权撤销乙方此类全部平仓委托继续实施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强行平仓手续费及全部损失和后果。甲方撤销乙方委托的数量超出强平委托数量的部分，甲方有权不予重新挂出平仓委托，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后果。

第四十七条 乙方追加的在途资金（即未到达甲方指定账户）或者乙方资金来源未确定合法性的，该追加资金无效，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四十九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五十一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办法解决，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五十二条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三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将强行平仓结果随乙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发送，有关信息乙方可以通过其交易结算报告获得。

甲乙双方就风险控制事宜进行电话或其他方式的沟通，均不被视为甲方同意变更本节约定的风险控制事宜或放弃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权利。甲方仍有权依据本节约定的时间点采取强行平仓等风险控制措施。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开户、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出金、限制交易、限制办理新业务等），并有权进一步终止期货经纪关系、注销乙方交易编码，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一) 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 (二) 乙方提交的身份证明失效，且无合理理由拒绝更新的；
- (三) 乙方有意隐藏真实身份，未如实填写其身份信息或不配合受益所有人识别，拒绝公司依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
- (四) 乙方为机构户或特殊单位客户，其身份主体资格已注销或吊销、产品到期或已结束，但未进行期货账户销户的；
- (五) 乙方成为监管规定的期货公司不得接受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的主体，如证券、期货市场禁入者，期货公司工作人员配偶；
- (六) 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与洗钱、恐怖主义活动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有关的；
- (七) 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八) 甲方认为乙方发生可疑交易、交易所异常交易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九) 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业协会、交易所及甲方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 (十) 甲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一) 适当性评估问卷、客户须知、期货经纪合同等开户资料非乙方本人填写签署（乙方为非自然人客户的，非经乙方开户代理人填写签署）；
- (十二) 其他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采取账户限制功能措施的。

第八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五十五条 在期货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第五十六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七条 乙方申请实物交割的，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按规定程序确认。乙方申请实物交割，应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实物交割申请。

第五十八条 乙方申请实物交割的，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前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保证金或者有效的标准仓单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凭证或票据，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凭证、票据的合法性、真实性。

超过上述规定的期限，乙方未下达平仓指令，也未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保证金、凭证或票据的，甲方有权在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九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六十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行。

第六十一条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和虚值额等），并通过甲方向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交易所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对因乙方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作为期权卖方履约的，依照规定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第六十二条 行权通知、卖方履约的相关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执行。

第六十三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第九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六十四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网站或交易软件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六十五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六十六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六十七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原始交易记录，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身份信息、资金信息、交易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乙方申请查询下列信息的，甲方有权不予同意：

- (一) 甲方业务经营管理信息、投资决策信息、计算机软件及密码等技术信息； (二) 甲方知悉或留存的第三方未公开信息； (三) 其他与乙方期货交易无关的信息。

第六十八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或者公司网站（www.cfc108.com）进行查询。

有关甲方的公示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或者公司网站（www.cfc108.com）进行查询。

一式二联：

第一联 期货公司留存联（白色）； 第二联

客户留存联（黄色）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或公司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节 费用

第六十九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及期权合约交易、交割、行权(履约)、申报的手续费以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费用。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双方约定标准执行。如有变化，以甲方向乙方发送的交易结算报告中的手续费为准。

遇新品种上市的，甲方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新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通知乙方，乙方可在收到通知后与甲方协商。乙方参与新品种交易的，视为同意甲方通知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遇因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甲方相应调整手续费的，甲方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

第七十条 甲方制定的手续费收取标准乙方可通过甲方指定交易系统中查询。乙方如对前一日手续费收取标准存有异议，由乙方本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七十一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对甲方产生债务，导致甲方为追偿债务所产生的孳息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加盖公章)成立，于乙方第一笔资金汇入甲方保证金账户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甲方发出的业务办理、委托划款等相关单据的传真件、影像影印件与原件同具法律效力，双方签署确认的书面文件的传真件、影像影印件与原件同具法律效力。

第七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甲方采取在营业场所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公告发出之日起视为已送达乙方。公告内容的生效时间以甲方公布的时间为准。变更与补充协议生效之前，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协商。乙方在生效之前未与甲方协商的，视为乙方同意相关变更条款。

第七十四条 除本合同第七十三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七十五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二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七十六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七十七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1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清理账户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七十八条 乙方可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 (一) 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 (二) 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 (三) 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

第七十九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节 免责条款

第八十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八十一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二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三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四条 出现交易异常或因突发事件影响正常交易、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的，期货交易所依照业务规则采取调整保证金、调整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交易限额或持仓限额标准、限制开仓、强行平仓、暂时停止交易、取消交易结果等紧急处置措施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第十四节 纠议解决

第八十五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违约与侵权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或甲方(含分支机构)住所地期货业协会或期货交易所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甲乙双方在合同签署页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按照甲乙双方在合同签署页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八十六条 乙方同意，按照手机短信、录音电话、电子邮件、传真、邮寄等通知方式中，均以乙方在开户申请表及投资者基本信息表等开户资料中预留的手机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作为甲乙双方有关通知、报告和确认等业务往来有效地址和号码，乙方保证预留信息的真实、有效、畅通并有义务在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甲方通知事项无法送达、通知延误等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确认按本条约定预留的手机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适用于双方发生诉讼或非诉争议时各个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审判监督、执行以及督促程序等)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文书。以上文书按照本条预留方式、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如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乙方同意，甲方以数据电文形式发送的通知，以数据电文离开发件人系统的时间为发送时间，数据电文自发送时生效。

第十五节 其他

第八十七条 甲方在与乙方签署本合同后，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或甲方公司业务需求，对乙方进行必要的电话、书面或其他可互动交流形式的客户回访，乙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八十八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八十九条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应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遵守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期货交易所及其他有权机构下发的规章、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九十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或过失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本合同所称“期货交易所”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

第九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议定。甲、乙双方若须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改，须双方确认后另行签署补充文件，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十三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开户申请表》、《术语定义》、《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期货业务初始密码及手续费收取标准的告知书》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十四条 乙方同意甲方基于运营、服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的目的而可能需将乙方的信息披露给甲方母公司、甲方关联公司、征信机构、软件供应商或外包服务机构，并有权向上述公司或机构查询、收集或核实乙方信息。同时乙方也授权上述征信机构可向第三方查询、收集或核实其信息。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查询以外，甲方保证不会将涉及乙方任何信息提供、泄露给约定以外任何其他第三方，或者将相关信息用于违法、不当用途。

第九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术语定义

(按照拼音顺序排列)

1. 持仓指客户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2. 交割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3. 交易指令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4. 结算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5. 结算账户指客户在期货结算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6. 开仓指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7. 连续交易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8. 平仓指期货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9. 期货保证金指客户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10. 期货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11. 期货交易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12. 期权合约，是指约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包括期货合约)的标准化或非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合约标的物为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
13. 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 看涨期权(又称买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买入合约标的期权合约。
- 看跌期权(又称卖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卖出合约标的期权合约。
14. 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
- 平值期权是指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 实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 虚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
15. 期权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16. 权利金，是指期权合约的市场价格，期权买方将权利金支付给期权卖方，以此获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
17. 强行平仓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期货交易所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18. 权益指客户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包括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可用资金。
19. 日盘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20. 手续费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以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21. 套利是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22. 套期保值是指交易者为管理因其资产、负债等价值变化产生的风险而达成与上述资产、负债等基本吻合的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的活动。
23. 行权，是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能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 放弃，是指期权合约到期，买方不行使权利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24. 行权价格，是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四) 期货业务初始密码及手续费收取标准的告知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单位进行期货投资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当您/贵单位进行期货交易前,请仔细阅读本告知书,妥善保管您的期货业务相关密码,并清楚了解您/贵单位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一、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声明

(一) 期货业务相关密码

期货资金账户相关密码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交易、资金转帐及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等密码;

自然人、一般单位投资者的期货资金账户相关初始密码将以短信的形式告知您/贵单位,请在开户成功后留意您/贵单位在我公司留存联系手机的短信信息,若无法及时收到开户成功的短信,请及时联系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877-780)进行咨询;

特殊单位投资者的期货资金账户相关密码将以书面告知函的方式告知贵单位;

为了您/贵单位的资金安全、交易安全,请及时修改并妥善保管您的初始交易密码及资金密码;

如您/贵单位的期货资金账户相关密码丢失,可书面申请或通过我公司提供的线上方式办理密码重置。

(二) 期货手续费收取标准

手续费是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以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投资者可通过公司官网(www.cfc108.com)查询新开户默认手续费收取标准;

投资者开户成功后可联系您开户的营业网点申请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

投资者可通过我公司提供的电脑终端交易软件“快期交易终端”查询各品种的手续费收取标准,也可拨打我司客服热线(400-8877-780)或联系开户网点进行查询;

因部分品种或合约盘中与结算时交易所适用不同的手续费收取规则,您的最终手续费收取结果请以我公司每日发送的交易结算报告为准;

我公司有权根据交易所手续费调整情况及公司手续费管理变化情况,对客户的手续费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请关注交易所及我公司官网公告。

二、投资者声明

本(人/单位)在使用期货账户前,已完全了解并确认以下内容:

(一) 期货业务相关密码

1、已知晓期货资金账户相关密码是指客户在交易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交易、资金转帐及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等密码;

2、已知晓期货资金账户的交易及资金初始密码,并知晓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的初始密码将于账户开立成功后,由贵公司通过向本(人/单位)在贵公司留存的联系手机发送短信的方式告知;

3、已知晓密码的重要性,并承诺在首次入金前更改相关密码,本(人/单位)进行第一笔入金即表示已自行更改了全部初始密码;

4、已知晓相关密码失密后,可通过向贵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或通过贵公司提供的线上方式重置密码。

(二) 手续费收取标准

1、已知晓期货/期权交易、交割(行权/履约)需要支付相关手续费;

2、已知晓并认可期货资金账户手续费收取标准;

3、已知晓贵公司提供的手续费收取标准查询途径。

(五) 合同签署页

本人/本单位 **西南工业集团公司** (乙方)自愿与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甲方)签署如下合同/协议(请在□内打√),已阅读并完全理解和接受以下合同条款内容:

编号为: **2390001** 的《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期货经纪合同》(包含《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期货经纪合同》、《期货业务初始密码及手续费收取标准的告知书》一式两联,白色联期货公司留存,黄色联客户留存)。

其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选项内容作为《期货经纪合同》第八十五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注:请在选项前□内打√,在非选项前□内打×,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如不作选择,即默认选择第二个选项):

提请甲方法人住所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法人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完整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甲方: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自然人(签字):

授权人签章:

机构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2023年09月28日**

(六)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银期转账协议书

甲方: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31 号希尔顿商务中心 27 楼 /30 楼

电话: 400-8877-780

乙方: 期货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填写:

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机构投资者填写:

机构全称: 西南工业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姓名: 李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33333333

甲方在各银行银期转账业务的公司代码:

工商银行 (10650000) 交通银行 (000008) 中国银行 (00000077) 建设银行 (077202) 兴业银行 (010149)

农业银行 / 招商银行 / 中信银行 / 浦发银行 / 民生银行 / 光大银行 / 平安银行 / 邮储银行 / 广发银行 (00770000)

其他银行: 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期货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 乙方同意使用甲方提供的银期转账业务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

第一条 本服务是指乙方通过甲方或者银行提供的物理或电子渠道, 进行在银行开立的个人/机构投资者银行结算账户与其在甲方开立的期货交易资金账户(以下简称期货资金账户)之间资金划转的金融服务。

第二条 乙方银行结算账户与期货资金账户的户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必须一致,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证件和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第三条 乙方在开通本业务后,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一) 将资金从银行结算账户转入期货资金账户;
- (二) 将资金从期货资金账户转入银行结算账户;
- (三) 查询银行结算账户余额、期货资金账户余额。

第四条 乙方转账单笔最高限额、单日转出最次数、转账开放时间等具体规定以甲方规定为准。

乙方转账金额必须在乙方的期货资金账户或银行结算账户可取资金额度内, 超过相应额度而导致资金无法划转的, 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乙方在办理第一笔银期转账业务时, 视同乙方已知晓相关初始密码并已完成修改; 乙方通过甲方或银行提供的渠道进行转账交易时, 必须使用乙方自行设定的相应密码。凡使用该密码进行的银期转账交易, 均视作乙方亲自办理。

乙方应妥善保管银期转账相关密码, 及时核对各账户余额, 因乙方交易密码失密(包括但不限于该密码被破解、被盗取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甲方对乙方的账户信息、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外, 不得向第三人透漏。

第七条 乙方银行结算账户遗失或被盗后, 须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因乙方未及时办理挂失手续而引起的责任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可在甲方或银行签约营业机构申请终止本服务。乙方成功终止本服务之前, 不得将本服务对应的银行结算账户销户。

第九条 乙方需变更基本信息和银行结算账户时, 须先到甲方申请变更后, 再到银行营业机构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十条 乙方如因下列原因不能正常使用本服务时, 甲方享有免责权利:

(一) 乙方期货资金账户或银行结算账户有挂失、销户或被依法冻结等情况;

(二) 因乙方期货资金账户或银行结算账户资金余额不足而导致委托交易不成功;

(三) 甲方接受到的电子指令信息不正确、不完整或无法辨认;

(四) 银行结算账户或期货资金账户已正常销户或授权账户已撤销授权;

(五) 因银行与甲方解除银期转账业务合作, 而造成的损失;

(六) 乙方在甲方规定业务时间之外下达指令的;

(七) 由于电力、通讯线路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甲方服务系统无法接收委托指令的。

第十二条 如乙方存在提供虚假资料、身份的行为, 或存在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或资金来源不合法等情况,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第十三条 若出现以下情况, 本协议自动失效:

(一) 乙方撤销本服务;

(二) 监管部门要求解除本服务;

(三) 银行与甲方解除银期转账合作关系;

(四) 乙方期货账户已销户。

第十四条 使用本服务, 可能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他因素而造成转账失败而形成单边账的情形, 且转账失败形成单边账后, 可能导致乙方的期货资金账户出现可用资金为负而被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等风险, 因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因技术故障导致乙方期货资金账户或银行结算账户的资金异常时, 乙方应立即与甲方及银行联系。如果乙方账户出现非正常多余资金, 乙方不得支取或动用, 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以及非当事人过错造成的网络故障、系统运行故障等情形, 致使甲、乙双方无法享有本协议所约定的权利或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的, 有关当事人可免除本协议所规定的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应向甲方住所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的期货经纪合同终止或乙方办理撤销手续时止。

第十九条 本协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且甲方系统和银行系统均已成功记录乙方开通本业务后生效:

- (一) 乙方为自然人的, 经乙方签字; 乙方为机构的, 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 甲方加盖业务专用章。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 长期有效, 乙方执一份、甲方执两份, 乙方办理银期转账的银行网点执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确认并声明:

(一) 乙方具有合法的期货投资资格,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其投资期货市场的情形;

(二) 乙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乙方资料发生变化时,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的要求, 及时通知甲方。

(三) 乙方同意遵守期货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

(四) 甲方已就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的解释说明。双方理解并同意, 今后所进行的一切银期转账委托及相关业务活动均受本协议之约束。

甲方: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盖章)

银期转账业务专用章

5001001092520

经办人: _____

乙方:

个人投资者(签字): _____

李四(法人章)

机构投资者(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李四(法人章)

年 ____月 ____日

2023 年 09 月 28 日